**附件7：中信银行接受供应商监督分散采购项目公告**

为更好地促进中信银行分散采购工作的合规性和公正性，防止在分散采购中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纪行为，特明确我行分散采购相关工作人员的主要纪律规定，请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候选供应商、入选供应商）监督。

（一）不准擅自兼任与商品采购有业务关系供应商的职务、擅自领取兼职工资或其它报酬；

（二）不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三）不准利用我行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亲友从事牟利活动；

（四）不准接受或索取与商品采购有业务关系的供应商提供的中介费、回扣、佣金、礼金、有价证券和消费性服务等；

（五）不准私自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或者与本人职责范围内所涉及的供应商、关联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从事证券业务或投资业务；

（六）不准我行员工的配偶、子女违反规定，在与商品采购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七）不准利用职务和业务便利为配偶、子女或其他有利益关系的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八）不准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益关系的人投资经营的企业与我行发生非正常经济业务往来；

对中信银行工作人员违反采购的其它违规违纪行为，也请供应商予以监督。

中信银行分散采购相关工作人员是指中信银行各分行、有采购需求的需求部门和分散采购部门以及分散采购立项、审批、组织实施、谈判评审、合同签订、履约及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这些工作人员都应当自觉遵守中信银行采购工作的有关规定并接受供应商监督。

供应商不得提供或者满足可能导致中信银行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方便条件。一经发现供应商有此类行为，将按照中信银行供应商管理规定对其作出列入禁用或退出名单等严肃处理。

供应商发现中信银行工作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请向中信银行监察部门举报投诉。举报方式如下：

（1）联系人：【信息技术管理部技术资源管理处】

（2）联系电话：【010-66636917】

（3）电子邮箱：lvhe@smartsteps.com【mengxinhong@citicbank.com】

（4）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1号楼中信大厦】

举报投诉应当实事求是。对事实依据清楚、署名真实、留有联系方式等可查线索的举报投诉，中信银行监察部门将按规定受理。对以举报投诉名义，虚构捏造事实，诬陷他人，干扰采购工作正常秩序的，将按照中信银行供应商管理规定对其作出列入禁用或退出名单等处理。